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 昊 群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鍾昊群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昊群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及辦理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896,164元，另尚積欠有擔保債務14,432,10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8月間向高雄市仁武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惟於114年8月26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及
04 辦理保證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3,896,164元

05 (其中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利息計算至114年12月1
06 2日)，另亦積欠有擔保債務14,432,105元(其中合迪股份
07 有限公司債務之利息計算至114年12月12日)，前即因無法
08 清償債務，而於114年8月間向高雄市仁武區調解委員會申請
09 調解，惟於114年8月2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8月29日
10 清算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
11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
12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3號民事裁定、114年11月6日台北富
13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陳報狀、創鉅有限合夥114年1
14 1月4日創法字第1141100008號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5 實；至聲請人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其中編號2至5號
16 土地及編號3至4號建物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7110號強制
17 執行事件執行並已拍定，拍定價格4,331,099元，另編號1號
18 土地及編號1、2號建物經特別拍賣而無人應買，已由抵押權
19 人承受，承受金額為6,912,000元，此經調取上開執行事件
20 卷宗核閱無訛，附此敘明。

21 (二)聲請人現每月僅領有勞保年金16,654元，而其名下除附表所
22 示不動產外，尚有曾於113年7月2日領取之全球人壽保險解
23 約金418,454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80,714元、1
24 3,68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5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6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9月10日補正狀所
27 附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退
28 費通知書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
29 請人提出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
30 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每月領取勞保年金16,654元作為核
31 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2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
04 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6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
07 上開標準計算，實屬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6,654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後已無所餘，顯無
10 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名下不動產拍定、承受價格11,243,0
11 99元及曾領保險解約金418,454元後之債務餘額6,666,716
12 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3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
14 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5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8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9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1 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
22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3 清算程序。

2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8日下午4時公告。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32 書記官 郭南宏

33 附表：

114年消債清字000216號 財產所有人：鍾昊群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新		143	96.00	全部
	備考						
2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新		234	208.00	10000 分 之314
	備考						
3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新		235	597.00	10000 分 之314
	備考						
4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新		236	90.00	10000 分 之314
	備考						
5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新		237	98.00	10000 分 之314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 合	面積 積計	
1	98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 ----- 高雄市○○區○ ○○街0號	2層樓 加強磚 造	一層：35.94 二層：49.26 騎樓：12.32 夾層：10.01 合計：107.53		全部
		備考				
2	532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 ----- 高雄市○○區○ ○○街0號未辦保 存登記部分		一層：22.01 三層：70.94 合計：92.95		全部
		備考				

(續上頁)

01

3	242	高雄市○○區○ ○段000○000○0 00○000地號 ----- 高雄市○○區○ ○○街00號2樓	5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 之第2 層	二層：72.80 合計：72.8	陽台11.20	全部
	備考					
4	15	高雄市○○區○ ○段000○000○0 00○000地號 ----- 高雄市○○區○ ○○街00號2樓共 同使用部分		共同使用部分：139.3 合計：139.3		10000 分 之179
	備考					